

高清解码 都市报专栏

木耳剧毒、从何而来？

中港两地，近日发生多宗食物中毒事件，死者都是吃了木耳而致命。

木耳本来是无毒的，究竟剧毒从何来？说出来会吓你一跳，但是当你知道剧毒的来源，就不中毒了……

木耳的种类甚多，总括却只分为两大类，就是白木耳和黑木耳两种，但旁支来的就有很多品种：灰耳、黑耳、白耳、鼠耳朵和猫耳朵……还有雪耳、云耳……

不必理会是什么种类的木耳，致命的剧毒却是相同，来源也是一样，都是“错误的泡浸方法”造成，只须用正确方法泡浸就没有毒的了。

木耳本来无毒，但晒干之后，难免藏有大量沙泥和污垢物，所以烹煮之前，必须先泡浸，让它发胀发大，就像泡浸各菇一样。

问题却是，木耳独有的甜味，会在泡浸过程散发出来，而这种甜味，又会吸引一种细菌依附木耳滋生繁殖；这些细菌在繁殖的过程中，会制造出毒素，数量不多的话，吃了也不会致命；但是众所周知，细菌繁殖的速度是以倍数增加，细菌由1变1亿，可能只是一两小时的时间，甚或更短，这时吃进肚里，那就可能致命了。

泡浸的时间越长，细菌数量就越多，泡浸时间太短，木耳就仍然十分坚硬，藏在里面的沙泥也没法洗刷掉。

最佳的泡浸时间是半小时至一小时。超过一小时的话，细菌的数以倍



数增加，高达天文数字了。既然知道只可泡浸一小时是极限，为什么仍会中毒呢？原因有两个。

第一：忘记了泡浸了很久，也可能是晚上泡浸，到翌日才醒觉，但又不舍得弃掉。

第二：食肆需使用大量木耳，每次泡浸一桶，泡好了把水倒掉，木耳留在桶内备用。但是那桶木耳仍有大量水份，细菌便继续繁殖滋生。

因此，在家中泡浸木耳，必须紧记何时浸水，可以利用手提电话的“响闹”提醒你已泡了一小时；那一大碗浸了水的木耳，也要放在“当眼”的地方，千万不要放在不显眼的角落，就可以确保泡浸的时间过长了。



在探讨了自由的不同起源之后，今天我希望通过介绍17世纪思想启蒙时期的理性主义哲学家斯宾诺沙，说明加拿大宪法宪章的前言结构可以说是对斯宾诺沙上帝与自然统一伦理思想的集大成体现。

加拿大宪法的第一部分《自由与权利宪章》这样表述，“加拿大是建立在对法治和上帝至上认可的原则上”。但是长期以来，上帝至上的意义都困惑着不少人，包括律师和法官。2007年我亲历BC(AG) v. Christie的宪法官司，当时卑诗高等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都抛出过，“那又该如何解释宪章前言中‘上帝至上’的原则呢？”的问题。

自然与上帝的辩证统一

斯宾诺莎1632年出生在荷兰犹太裔的商贾家庭。同时期的荷兰正是显微镜和望远镜的光学制造中心。事实上斯宾诺莎也一边从事哲学研究，一边从事制造镜片的生意。光学镜片拉近了他和自然的距离，也实质上让他比同时期的思想家看得深远，毕竟视角决定了视野。

斯宾诺莎的一大贡献就是通过严格的公理、定理、引理、命题，推论几何学概念，在伦理哲学领域运用并发展了数学的秩序。他比笛卡尔“更有信心，甚至煞费苦心地修改了笛卡尔哲学原理的大部分内容”（内德勒，2006，39页）。而他整个《伦理学》体系的核心公理就是和自然一统的上帝。

斯宾诺莎的上帝和自然必然统一，不然上帝很容易根据人的好恶而一会变成“三角型”或者一会变成“圆型”（斯宾诺莎）。如内德勒所述，“在斯宾诺莎看来，传统的‘启蒙运动前旧式的’上帝观念只会导致迷信，而不是启蒙”（116页），内德勒总结道，“斯宾诺莎将神

圣归于自然……减少上帝传统观念所带来的迷信信仰的力量，发现和体验上帝的关键是哲学和科学，而不是宗教敬畏和敬拜”（120-121页）。可喜今天的基督教也强调圣灵而非偶像崇拜。

因为有了公理的不证自明，宪章前言才最大程度免受政治的影响，因为有了自然和上帝的辩证统一，“上帝至上”才能成为天理，不随心所欲，君主立宪也获得了安全的保障，我们有了磐石般的立国之本。

